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22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一）现任独立董事个人情况

1、张忠权，男，195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山东大学电力系统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1982 年 8 月至 1990 年 5 月任济南铁路局机务处电力实验所工程师，1990 年 6 月至 2000 年 5 月任济南铁路局机务处水电科科长高级工程师，2000 年 6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济南铁路局机务处副处长高级工程师，2007 年 1 月至 2008 年 9 月任京沪高铁济南铁路局指挥部副指挥长高级工程师，2008 年 10 月至 2013 年 11 月任济南铁路局济南供电段教授级高级工程师。2019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张志勇，男，195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首都经贸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在职研究生学历，主任编辑。1994 年 4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证券时报主任、编委、社长助理、副社长，2014 年 12 月至今任中国证券期货行业摄影协会执行主席，2015 年 2 月至今任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5 月至今任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2 月至今任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3、王传顺，男，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南农业大学农业会计与审计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正高级会计师。1990 年 7 月至 1994 年 11 月任山东省审计厅审计员，1994 年 11 月至 1998 年 12 月任山东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副主任，1999 年 1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山东正源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主任会计师，2005 年 1 月至 2020 年 2 月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20 年 2 月至今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现兼任山东注册会计师协会副会长、山东省资本市场促进会副会长、山东会计学会常务理事、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核委员等。2021 年 8 月至今任浪潮云信息技术股份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且未在公司子公司、关联企业任职；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没有为公司或其子公司、关联公司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同时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我们均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2 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12 次，召开股东大会 3 次。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 董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含通讯参会）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 会的次数
张忠权	12	12	0	0	否	3
张志勇	12	12	0	0	否	3
王传顺	12	12	0	0	否	3

作为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

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通过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对各议案所审议事项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我们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和所做出的决议均合法有效。独立董事对所审议事项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并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重要事项均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

2022 年，公司共召开专门委员会 12 次，其中审计委员会 5 次，提名委员会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战略委员会 4 次。作为各专门委员会委员，我们参加专门委员会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 事姓名	出席委员会内部会议情况				独立意 见类型
	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	
张忠权	5	2	1	4	通过
张志勇	0	2	0	0	通过
王传顺	5	0	1	0	通过

（三）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1、现场考察工作情况

2022 年度，我们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以及外部环境和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获悉媒体、网络等公共媒介关于公司的宣传和报道，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董事会秘书沟通相关问题。我们利用参加董事会现场会议和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保持长效沟通，及时获取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针对实际运行中遇到的问题提出建设性意见。

2、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与独立董事采取现场或网络等多种方式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沟通，及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同时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认真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确认和 2022 年度关联交易和关联担保预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是公司与关联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的经营行为，这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经营和主营业务发展具有积极作用，公司与各关联方交易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当期对外担保事项，亦无以前年度发生在当期仍然存续的担保事项，公司未发生违规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以其他方式变相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等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上述事项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实，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临时公告、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三）并购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并购重组情况。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三届董

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关于改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独立董事认真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聘任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任职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度、激励考核制度及薪酬发放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6 日披露了《2021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六）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深圳成立储能业务平台公司的议案》，独立董事认真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经审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具有良好的诚信水平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在过去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所出具的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

（八）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综合考虑公司 2021 年经营状况、资金支出和 2022 年经营计划的安排，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 2022 年 6 月 23 日总股本 104,67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现金分红 1.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 12,560,40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相关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严格按照约定履行所有承诺事项，未发生未能履行承诺的情况。

（十）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一）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深化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内部控制体系的实施、执行和监督力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不存在重大缺陷。

（十二）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2 次董事会，12 次专门委员会。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议案事项、决议执行情况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运作程序合法、合规、有效。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2 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充分发挥自身专业知识和独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2023 年，我们将继续认真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和管理层的沟通，运用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最后，我们对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我们 2022 年度工作中给予的协助和积极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张忠权、张志勇、王传顺

2023 年 4 月 19 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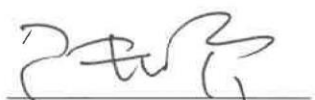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张忠权



张志勇



王传顺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